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892】

致：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取得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接受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董事会向 2025 年 5 月 29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征集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决议等材料，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等相关方作出的意见、承诺、说明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2、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5、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也不会据此作出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根据《关于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9）（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公告》”），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条、《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及《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投票权等股东权利。

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符合《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公司九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九届董事会系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九届董事会作为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均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授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公告》内容包括特别声明、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投票权涉及的股东会届次和提案名称、征集主张及详细理由、征集方案等内容；《授权委托书》载明了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权限、授权委托期限、股东信息、股东实际持股份额应以确权日为准、股东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份额委托给征集人的说明等内容。

根据《征集投票权公告》，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对象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本次线上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网络征集开始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6 月 3 日（网络征集结束日）下午 15:00，本次线下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每日 9:30-17:00；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确权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此外，《征集投票权公告》具体规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和步骤等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日17:00，公司董事会共收到49名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权委托，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277,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征集投票权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所认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九届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89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郑忻

签署：_____